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1/2017 號內部規章

學院學生會選舉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學院學生會類選舉制度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

第二節 參選

第三節 選舉日程及投票權

第四節 提名期

第五節 競選活動

第六節 重新投票

第七節 投票地點的運作

第八節 投票程序

第九節 核算

第十節 議異、上訴及處分

第十一節 補選

第三章 其他

第一節 修正案的提出

第二節 廢止

第三節 生效

序言

學院學生會為澳門大學學生會之主要附屬組織，在不同場合，尤其是在常務委員會中代表各學院學生之利益。為可真實及有效地代表學院學生之利益，擔任常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的各學院學生會會長須在其學院內具備相當認受性，亦即需由具公投性質之選舉中產生。

為著上述目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賦予的權限，並根據第 12/2015 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一般制度》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制定本內部規章。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澳門大學學生會學院學生會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惟澳門大學學生會法學院學生會及澳門大學學生會榮譽學院學生會經適當配合可適用本規章。

第二條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凡屬該學院之研究生、本科生、學士後學位課程學生、專科生及預科生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章

學院學生會選舉制度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

第三條

性質

為著執行選舉事務等工作，學院學生會須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委會」）。

第四條

組成及任期

- 一、選委會由主席、副主席、秘書、財務及委員各一名組成。
- 二、選委會成員由該學院學生會理事會推薦，在確定各成員之職位後，由該會會長（或稱理事長）以通告形式公佈確認委任及宣告選委會成立：
 - （一）必須包括一名理事會成員；
 - （二）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會員擔任其他職務，惟不能所有均是理事會成員。
- 三、若所有理事會成員均參選，則選委會成員不受上款限制。
- 四、選委會各成員之職位由成員互相推選產生。
- 五、若該會會長（或稱理事長）為候選組別成員，則應由不參選的理事，依次代為負責委任及宣告行爲。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六、選委會委員須暫停理事會職務。

七、上述所指通告須於展開選舉程序三日前作出。

八、若理事會被解散或其無法執行選舉程序，則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代位該會理事會負責統籌並組成選委會以及行使本章程提及的權力及職責，不受本條第二款所限。

九、選委會於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公佈選舉結果後第十四天解散。

第五條

權限

選委會具有以下的權限：

- (一) 負責領導及推行選舉；
- (二) 訂定選舉日誌；
- (三) 訂定選舉地點及運作時間；
- (四) 就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 (五) 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章進行；
- (六) 審核選舉被提名人候選組別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規性，並確定性接納候選組別；
- (七) 審核候選組別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八) 審核選舉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對獲知不符合規範的任何選舉行為作出仲裁。
- (九) 作出本內部規章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六條

運作

一、選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選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三、選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記錄。

四、選委會由該會理事會提供必要支援，惟參選的理事會成員必須迴避。

第七條

成員通則

一、選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二、選委會成員不得成為候選組別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不得成為助選團成員。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三、選委會成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須按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以通告方式委任以及宣告替補。

第八條

主席之職權

- 一、主席為選委會之負責人，負責領導選委會之工作。
- 二、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 領導並統籌選委會的工作；
 - (二) 決定選委會的工作方針、計劃及執行措施；
 - (三) 管理選委會之內部運作；
 - (四) 召集並主持選委會的會議；
 - (五) 簽署選委會權限範圍內的文書；
 - (六) 草擬選委會的總結報告，並送交選委會會議審議；
 - (七) 決定選委會成員及協助人員的工作安排；
 - (八) 於有需要時對選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九) 履行內部規章或選委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九條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選委會之工作。
- 二、副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主席職務；
 - (三) 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十條

秘書之職權

秘書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負責撰寫選委會之會議紀錄；
- (三) 負責選委會的文書工作；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四) 負責選委會的聯絡工作；
- (五) 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副主席職務；
- (六) 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十一條

財務之職權

財務具有下列職權：

- (一) 管理選委會的財政資源的收益及支出，執行財政預算，並為確保有關資源正常及合理的運用採取調控措施；
- (二) 編製選委會的財政報告及預算，並送交主席審核；
- (三) 登記並進行收支活動，發出收納及支出文件；在發出支出文件時，須連同主席簽核確認；
- (四) 審批選委會的支出賬單，根據其合理性決定是否作出報銷；
- (五) 向主席提議預付費用的申請，經批准後向該會財務處提出申請；
- (六)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選委會決議及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委員之職權

委員具有下列職權：

- (一) 處理由主席分派的工作；
- (二) 秘書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臨時代理秘書職務；
- (三) 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十三條

理事會的合作

選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理事會及其成員應向選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惟參選的理事會成員必須迴避。

第十四條

報告

選舉工作完畢後，選委會須於七天內向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提交書面報告及於該財政季度完結前向該會理事會提交財政報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節

參選

第十五條

適用之學院學生會

此節適用於澳門大學學生會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澳門大學學生會科技學院學生會、澳門大學學生會人文學院學生會、澳門大學學生會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澳門大學學生會教育學院學生會以及澳門大學學生會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

第十六條

候選組別之組成

參選組別由候選會長一名，候選副會長兩名。

第十七條

候選組別的資格

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 本會會員；
- (二) 該學院學生會的會員；
- (三) 具有被選舉權；
- (四) 擁護《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該學院學生會章程。

第三節

選舉日程及投票權

第十八條

選舉日程

- 一、選舉日程在宣告選舉前的二十天內確定。
- 二、選舉須於一日或連續兩日內完成。
- 三、選舉日程的訂定應於每年十月份至十一月期間；

第十九條

投票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除第二條所提及之人，該學院學生會之會員亦具有投票權。享有投票權人數應與選舉日期一同公佈。

第二十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 (一) 投票人於選舉日當天的指定時間內到投票站投票；
- (二) 投票人最多只能選擇一隊候選組別或一位候選人；
- (三)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四)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 (五) 會員只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投票。

二、投票人不得於投票期間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組別，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或引誘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標準

一、投票率必須達到享有投票權人數的百分之十及不少於三十五票，包括廢票及空白票，即是次選舉方為有效，否則需於七日內舉行重選。

二、投票率之計算為將總投票人數除以享有投票權人數，轉換成百分數，並取小數後一位。

三、總票數中得票最高的候選組別當選。但如只有一組候選組別或一位候選人或，則進行信任投票，以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當選；否則需於七日內舉行重選。

四、若有兩個或以上候選組別同為得票最高者，則應對該等候選組別於七日內進行重新投票，於其內產生當選組別。

第四節

提名期

第二十二條

提名權

一、具有投票權之人均具有候選組別提名權，有意參選的組別或參選人除外。

二、每位提名人只可提名一組候選組別或一位候選人，否則其所作之提名無效。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三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但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指者在候選組別當選並就任日之前已辭職或離職者，第（四）項所指者在成為候選組別成員之前已辭職或離職者除外：

- （一）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會長、副會長，不可被提名為繼續擔任同一職務；
- （二）正在於本會附屬組織理事會擔任職務；
- （三）本會領導機關成員；
- （四）選委會成員；

二、會長及副會長必須簽核保證其能在正常情況下順利完成所有任期，且不得兼任其他附屬組織的上述職務，惟另有規定除外。

三、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在候選期間內不得擔任本會領導機關職務。

第二十四條

提名期

- 一、提名期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 二、提名期為五天，且須於選舉日前第十天截止。

第二十五條

提名表

- 一、有意參選的組別或參選人，須向選委會領取選舉候選提名表。
-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第二十六條

爭取提名

參選組別或參選人應自行爭取會員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方式

一、成為候選組別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或不小於該會內具有提名權總人數百份之二十提名人以聯合簽署的方式於選委會所派出之提名表上作出。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提名人及參選組別之代表或參選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親筆簽名。
- 三、參選組別或參選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過適當填寫的提名表以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選委會，由選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於提名期結束後送交將不予接收。

第二十八條

接納性審查

- 一、選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翌日內對參選組別或參選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
- 二、如選委會主席認為需補交文件，得要求參選組別或參選人在一日內提供相關文件。惟補交之文件不包括提名名單。
- 三、選委會應在不多於兩天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參選組別的名稱及其所有成員的姓名或參選人的名稱。

第二十九條

異議

-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之決定，參選組別之代理人或參選人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異議。
- 二、選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第三十條

候選組別的產生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選委會應即時以通告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參選組別或參選人取得候選組別資格。

第三十一條

喪失資格

-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可被選委會宣告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 (一) 候選組別的成員身故；
 - (二) 候選組別的成員退學；
 - (三) 候選組別的成員退選；
 - (四) 候選組別的成員被發現並由選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二條規定的資格者，或屬於第二十三條所指者。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組別代理人親自將按身份證式樣簽名的聲明書送交選委會主席，如選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三、選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組別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第三十二條

上訴

一、若對選委會就喪失候選組別資格的決定不服，可於選委會決定公佈一日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

二、所有提出的上訴，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作出最終決定。

第三十三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組別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組別，且在指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選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選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選委會主席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第五節

競選活動

第三十四條

一般原則

一、各候選組別均可於該學院範圍內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 (一) 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負上相關的責任；
- (二) 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三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發表政綱；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 派發宣傳品；
- (三) 會見會員；
- (四) 舉辦集會；
- (五) 設置宣傳攤位；
- (六) 互聯網絡及有關論壇；
- (七) 電子郵件；
- (八) 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 (九) 其他具有宣傳性質的活動。

二、競選活動之具體安排及規定由選委會訂定。

三、候選組別須確保其宣傳物品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

四、任何宣傳途徑不得有賄賂或對某人提供特殊利益之成分。

五、任何宣傳不得含人身攻擊、誹謗或影射成分。

六、候選組別以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宣傳物品前，必須向選委會呈交樣本。遇有網頁或電郵更新，亦須將有關變動通知選委會。

七、候選組別可以在該學院任何範圍張貼、展示或派發宣傳物品，但該等物品於張貼、展示或派發前，必須獲得選委會的批准，並按照大學或本會對宣傳品張貼、展示或派發的規定執行。

八、候選組別於大學範圍設置任何宣傳攤位，均必須經選委會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獲得批准方可設置。

九、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均不准展示任何宣傳物品，若候選組別不按照選委會要求拆除宣傳物品，選委會應予以譴責，並可作出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處分

十、任何人士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張貼、展示及派發宣傳物品，即屬違反規定，並可作出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處分。

第三十六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七日開始至選舉日零時前結束。

第三十七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組別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並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決議競選開支的上限。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各候選組別競選活動資助上限，應以每張投給該候選組別的有效支持或信任票計算，每張有效票的金額津貼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或按照該候選組別申報之選舉開支計算，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三、各候選組別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支出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支出用途。
- 四、不得接受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等的捐獻。
- 五、在選舉日後十五日內，候選組別應向選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
- 六、選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組別，以便其三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
- 七、如任何候選組別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的新帳目，或如選委會確定其存在違反第一款以及第四款的行為時，應作出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處分。

第六節

重新投票

第三十八條

重新投票

- 一、若出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以及第四款所指的情況，須於投票結束七天內重新投票。
- 二、重新投票安排日誌由選委會公佈。
- 三、重新投票的投票率必須達到百分之七，包括廢票及空白票，重新投票之結果方為有效。

第三十九條

程序

- 一、重新投票程序由競選活動開始，其後所有程序按照原本的選舉程序進行，惟下款規定者除外。
- 二、競選活動期由重新投票日前第四日開始至選舉日零時前結束。

第四十條

重新投票無效

- 一、重新投票仍不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選舉標準，視為選舉無效，並結束是次選舉。
- 二、結束選舉後，選委會應按臨時管理制度開始籌組成立臨時理事會。

第七節

投票地點的運作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四十一條

投票站的設定

投票站的地點由選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七日公佈。

第四十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大學宣佈部份或全部學生停課，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設立，並由選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第四十三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 二、經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之代表或其代任人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第四十四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之代表或其代任人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 (一) 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 (二) 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投票率不達到最低要求，須延期投票，否則無需延期投票，並以此作為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成員、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負責監督選舉的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或其授權之代表、候選組別代表外，其他人士非經選委會允許可不得在場。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經選委會允許，有關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選委會並需與學院聯繫確保有關工作。

第四十六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 三、候選組別只可於投票區外圍了解會員是否已投票，並鼓勵會員投票，但不可展示關於候選組別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或派發任何宣傳物品。由選委會製作的候選組別資料除外。

第四十七條

投票站的監管

投票站內，選委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第八節

投票程序

第四十八條

選票

- 一、選票由選委會印製，且具有學院學生會印鑑方為有效。
-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組別的名稱。
- 三、選票上候選組別的排列順序以抽籤決定。
- 四、選票在每一候選組別名稱的同一方向前面，各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選取候選組別。
-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選委會訂定。

第四十九條

投票的開始

- 一、選舉日投票地點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投票時間不能少於六小時。
- 二、在選舉中，選委會主席在宣佈投票開始後，每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應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投票開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五十條

投票的結束

截止投票時間後，即投票結束。

第五十一條

投票的延期

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指情況下，選委會主席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兩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第五十二條

投票順序

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第五十三條

投票方式

- 一、投票人應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登記。
- 二、投票人經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工作人員交給其一張選票。
- 三、投票人隨即單獨在選票上，在其選投的候選組別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 四、投票人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
- 五、如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工作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工作人員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簡簽後保留該選票。

第五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 一、候選組別得就投票地點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二、選委會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 三、選委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四、選委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選委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九節

核算

第五十五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即時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

第五十六條

監督核算

監督核算過程必須以公正及公開為原則。

第五十七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選委會應在合適地點開展選票的點算工作。
- 二、選委會應點算已投票者的數目。
- 三、選委會隨即開啟投票箱，工作人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組別，另一工作人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組別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 四、工作人員須將各候選組別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分別作出歸類。
- 五、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二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
-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公佈。

第五十八條

廢票

-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二) 採用不同於第五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五十九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第六十條

異議

針對選票的異議，由選委會決定。

第六十一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五十七條所指點票後，選委會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解釋說明。

二、選委會須將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

三、提起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結果後，選委會將選票銷毀。

第六十二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選委會負責編製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 (一) 工作人員及投票人姓名；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地點；
- (三) 在投票地點運作期間所作的決議；
- (四) 每一候選組別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五)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六) 如出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七) 確定當選的候任組別；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 按本規章規定應予記載的或選委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核算的結果由選委會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通告公佈。

第六十四條

確認選舉結果

- 一、勝出之候選組別應在七十二小時內把名單送交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
- 二、不作出或延遲上述行為，並不會導致該次選舉無效，唯只能自通知後翌日起該理事會方能行使相關的職能。

第六十五條

當選後的組成

- 一、新一屆學院學生會之部長則由該部內部推選。
- 二、若當選組別部份成員出缺，應予以填補，並符合上款所指條件，若填補期間後不符合上款之規定，該組別將會被自動解散。

第十節

議異、上訴及處分

第六十六條

選舉過程

- 一、如候選組別於選舉進行過程觸犯本內部規章或由選委會制訂之規則，均可被處分。
- 二、選舉過程受本會監事會監督。
- 三、選委會可要求違規之候選組別提供資料及作出合理之解釋，並採取以下方式處分：
 - (一) 口頭警告，並可要求有關之候選組別作出更正，收回行動和/或公開道歉；
 - (二) 沒收已發出或未使用之宣傳物品；
 - (三) 發出聲明；
 - (四) 書面警告；
 - (五) 終止候選組別宣傳活動的權利；
 - (六) 取消有關候選組別競選資格。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四、嚴重的違規行為，選委會可要求紀律委員會採取以下處分：

- (一)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不得擔任本會及學院學生會的職務。

第六十七條

議異及上訴

- 一、若對選舉結果有議異，可於核算結果公佈後兩天內向選委會提出。
- 二、所有議異之決定均由選委會決定。
- 三、若對選委會決定仍不服，可於三天內向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四、議異及上訴的處理程序根據《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的相關規定，經過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第十一節

補選

第六十八條

補選的進行

- 一、理事會成員因辭職、免職或尚未完成任期而離職等情況，造成出現成員出缺，應進行補選。
- 二、補選應於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理事會成員解任該職務後的三十天內完成，產生新的人選替代。
- 三、若理事會成員出缺少於一百二十天，不須進行補選，由代任人代理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六十九條

任期

- 一、補選的成員任期自擔任職務之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補選擔任職務的成員，仍視為擔任一屆任期。

第七十條

形式

- 一、補選可按以下形式進行：
 - (一) 公開招募，並由理事會甄選；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 直接晉升形式。

二、補選的形式由該學院學生會理事會決定，可選擇其中一種方法或兩種方法同時採用

第七十一條

組別的組成

一、補選後的理事會成員，應符合第二條的規定。

二、若補選後不符合上款的規定，理事會將被自動解理散。

第七十二條

直接晉升

一、直接晉升的推薦名單，由出缺的理事會召開會議決定。

二、直接晉升的人選應考慮以下條件：

(一) 符合第二條所指的資格；

(二) 應具有明確的隸屬關係，且為現屆理事會成員或幹事；

(三) 符合擔任該職務應具備的素質及要求；

(四) 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完成餘下的任期。

三、若填補出缺者為現屆理事會成員，其原本的職務需同時推薦一名成員填補。

四、經推薦的名單應送交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

第七十三條

公開招募

一、公開的形式進行補選，理事會應以通告形式向全體會員發佈補選的訊息。

二、理事會應給予不少於十天的公開接受會員報名參加補選的期限。

三、報名結束後，若報名人數不足填補的數目，理事會應將報名期適當延長最多七天。

四、報名後，理事會應就報名名單進行初步甄選，當中分析包括：

(一) 符合第二條所指的資格；

(二) 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完成餘下的任期；

(三) 若報名人數眾多，可增設考慮報名者的履歷甄選。

五、經初步甄選後的名單，理事會應通知該等候選人進行面試或其他有利於甄選的考核。

六、結束上款的考核後，理事會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名單，訂定確定名單。

七、確定名單提交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八、參與補選的理事會成員，均必須迴避補選處理的程序，惟仍必須參與考核，並應盡量確保其在不獲任命擔任另一職務時，能繼續擔任原本的職務。

第七十四條

不得提名

提名人選被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否決兩次者，不得再提名該人選擔任相同職務。

第七十五條

上訴

一、經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後的任命，若有任何不服，可於任命公佈後三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二、異議提出後，經常務委員會對上訴作出的決定，視為最終決定。

第七十六條

不得兼任

經補選後的成員，若原本正擔任領導機關成員或附屬組織理事會成員，自其履行職務之日起，解除原本的職務，並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透過通告向全體會員公佈。

第三章

其他

第一節

第七十七條

修正案的提出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要求；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議成員要求；
- (三) 監事會一致要求。
- (四) 學院學生會理事會一致要求，惟修改之內容限於本內部規章第二章第二節。

第二節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七十八條

廢止

廢止第 11 / 2015 號內部規章《學院學生會選舉之過渡性規定》。

第三節

第七十九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自通過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常務委員會通過。